

关于签订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

华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财险”）、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公司”）、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人寿”）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资产”）基于资产配置考虑，上述四方均有认购并相互转让华泰资产发行的投资产品的需求。鉴于集团公司为华泰财险、华泰人寿和华泰资产的控股公司，且上述业务达到了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为保护各方公司股东、被保险人及债权人的利益，规范四方间的关联交易，提高决策效率，上述四方于2014年6月17日签订了统一的《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，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。

根据《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》，交易价格应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如超过合同额度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。此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影响。

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已于2014年5月13日由我公

司单一股东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批同意，并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由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报中国保监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 26 日